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

心A座11层大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